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86年4月1日 85學年學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7日 90學年學務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6月14日 101學年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6月2日 111學年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生全學期操行成績以基本分數八十五分為基準加減之。

學務處核算操行成績時，以記分方法為之，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四條 教職員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於學務系統填寫獎懲建議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五條 學生功過加減操行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每學期末獎懲建議截止日前於學務系統完成獎懲建議簽核。

第七條 學生畢業操行成績為其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